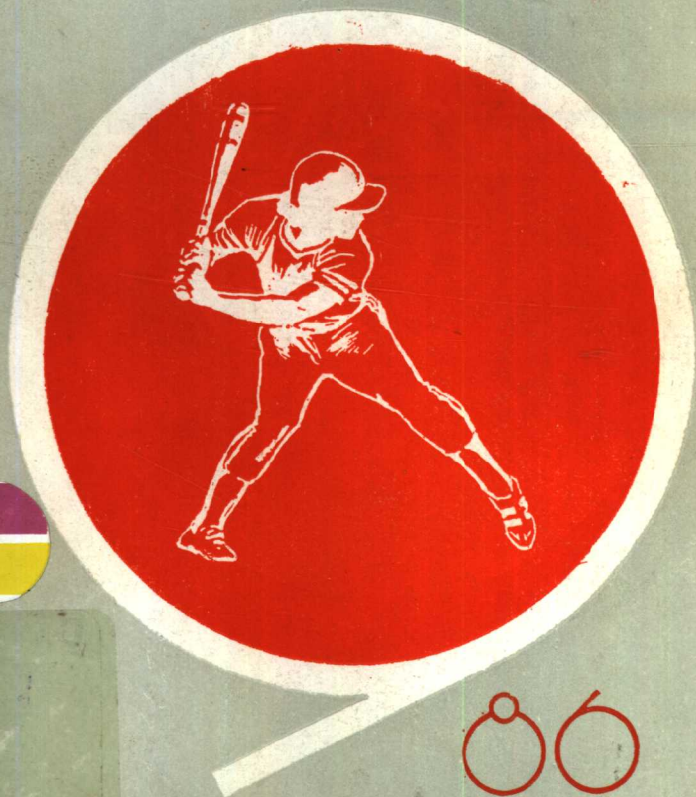


垒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全球竞赛规则

1986—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全球竞赛规则

• 1986—19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展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2.125 43千字

1980年4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6版

1986年11月第6次印刷

*

印数：92,001—100,000册

统一书号：7015·2380 定价：0.48元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3)
第二章	场地	(11)
第三章	设备	(13)
第四章	队员和替补员	(17)
第五章	比赛	(20)
第六章	投手	(22)
第七章	击球	(26)
第八章	跑垒	(32)
第九章	死球和比赛继续	(46)
第十章	裁判员	(50)
第十一章	抗议	(55)
第十二章	统计	(57)
附:	裁判员术语和手势	(62)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异型球棒

正规球棒的物理结构被改变后，即被认为是异型球棒。例如，用木柄或其他材料 替金属棒的握柄，在棒内加入他物，或在球棒表面涂上油漆等等。握柄上缠用另一合法材料不作为改变球棒的结构。

第二条：申诉局面

当队员或教练员没有提出要求，裁判员不能预先作出决定的局面，为申诉局面。申诉必须在下一次投球（合法投球或不合法投球）前提出。

第三条：四坏球上垒

击球员得四个“球”而安全进占一垒，为“四坏球”上垒。

第四条：垒间跑道

垒间跑道是两垒之间直线两侧假设的0.91米宽的跑道。

第五条：跑垒员

击球员完成击球任务到达一垒后，如未被杀出局，即为跑垒员。

第六条：击出的球

无论击球员有意或无意使球碰棒或棒击球，将球击成界内或界外球均为击出的球。

第七条：击球区

击球区是击球员击球时必须站立的区域，界线包括在击球区内。投手投球前，击球员双脚必须完全踏在击球区线

内。

第八条：击跑员

击球员完成击球任务未被杀出局，在到达一垒前称为击跑员。

第九条：击球次序

击球次序是进攻队员按上场队员名单依次击球的顺序，还须注明各队员的防守位置。

第十条：“碰球”

击出或传出的球被非比赛队员触及、挡住，拿起来或触及非场上规定的设备或场内物体时，均为“碰球”。

第十一条：触击球

击球员不挥棒而有意识地轻触来球，把球轻碰入内场为触击球。

第十二条：合法接球

守场员只有用手套或手接牢击出或传出的球，方为合法接球。如球仅被守场员手臂夹住或用身体的一部分或衣服把球捂住时，该球还不算被合法接住，要直至守场员用手或手套握住时才算。当守场员刚接住球即与其他防守队员或围墙冲撞或跌倒在地致使球失落时，不能算球已被接住。防守队员持球要有一定时间足以证明他完全控制了该球，并且是主动有意识地让球离手时，才能确认为接球有效。如运动员在传球时失手落地，仍为接球有效。

第十三条：接手区

投手投球离手前，接手必须站立的区域为接手区，其界线包括在接手区内。

第十四条：暂停作指示

1. 当防守队请求暂停并派非上场队员进入场地而裁判

员认为他是给投手传递指示时（无论用什么方式），即为教练员对投手作指示。

非上场队员进入场地更换投手时，不作为教练员对投手作指示。

2. 进攻队请求暂停：进攻队要求暂停，允许教练员或其他非上场队员与击球员或跑垒员进行商讨。投手进攻上垒后要求穿衣服或者进攻队利用防守队要求暂停时进行商讨作指示，只要防守队准备比赛，他们也作好了准备，就不算进攻队一次暂停指示（参阅第五章第九条）。

第十五条：投手区

投手区是以投手板前沿中点为圆心，画一半径为2.44米的圆圈区域，界线包括在投手区内。

第十六条：跑垒指导员

跑垒指导员是进攻队的一名成员，站在跑垒指导区指导本队队员跑垒，每区内允许有一名跑垒指导员，除专作记录用的用品外，跑垒指导员不准携带任何东西进入指导区。

第十七条：死球

比赛停止称为死球局面，直到投手持球在投手区内，裁判宣布“继续比赛”后，方为死球局面结束。

第十八条：防守队

在场上进行防守的球队为防守队。

第十九条：移位垒包

被移开原位的垒包为移位垒包。

第二十条：双杀

守场员连续使攻方两名队员出局为双杀。

第二十一条：界内球

合法击出的球如遇下列情况时，均为“界内球”：

1. 停在本垒和一垒或本垒和三垒间界内地区时。
2. 在界内地区反弹通过一、二、三垒垒包时。
3. 触及一、二、三垒垒包时。
4. 在界内触及裁判员、运动员身体时。
5. 先落在一、三垒位后的界内时。
- C. 从界内上空直接越过外场挡墙时。

注：界内腾空球应按接触球时，球和边线的垂直地点（包括垒线标杆）来决定，而不是按接球者站在界内或界外来定。只要球在界外未触及任何障碍物，而且符合界内球的规定时，该球首先碰到界外或界内地区并无关系。

第二十二条：界内地区

从本垒引向一垒和三垒的边线的延长线直到挡墙（包括其垂直面上空）所组成的扇形地区是界内地区，边线包括在内。

第二十三条：守场员

在场上进行防守的任何队员均为守场员。

第二十四条：腾空球

击向空中的任何球为腾空球。

第二十五条：封杀出局

在击球员或后位跑垒员出局以前，前位跑垒员由于击球员变成击跑员，被迫放弃原占的垒位在到达下一垒位前被杀出局，为“封杀出局”。

第二十六条：界外球

合法击出的球如遇下列情况时，均为“界外球”：

1. 停在本垒和一垒或本垒和三垒间界外时。
2. 在界外地区反弹通过一、三垒垒包时。
3. 先落在一、三垒后界外时。

4. 在界外触及裁判员、运动员的身体或其他障碍物时。

5. 触及站在击球区内的击球员或握在手里的球棒时。

：界外腾空球应按接触球时，球和边线的垂直地点（包括垒线标杆）来决定，而不是按接球者站在界外或界内来决定。

第二十七条：擦棒球

击球员所击之球，在触棒后，以不高于击球员头顶的高度直接飞向接手，被合法接住时，为“擦棒球”。

注：球未被接住，不判擦棒球，每一擦棒球均应判一击，比赛继续进行。除了球先碰接手的手或手套，否则从身上反弹回来的球被接住也不算合法接住。

第二十八条：主队

在某队的场地进行比赛时，该队即为主队，如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则主客队由双方协商决定或以投硬币方式决定。

第二十九条：不合格球棒

凡不符合第三章第一条规定的球棒均为不合格球棒。

第三十条：不合法击球

击球员的下列击球行为为“不合法击球”：

1. 击球员的一脚完全踏出击球区击球，不论击成界内或界外球时。

2. 击中球时脚的任何部位触及本垒板时。

3. 用不合格球棒将球击中时。

第三十一条：不合法接球

击出或传出的球被守场员用脱离身体的帽子、护面、手套或球衣接住，为“不合法接球”。

第三十二条：飞行球

击出、传出、或投出的球，在还没有落地前也未碰到其

他物体时（不包括守场员）为“飞行球”。

第三十三条：有被杀危险

表示比赛继续进行，但进攻队员有被杀出局的危险，为“有被杀危险”局面。

第三十四条：内场

内场手正常进行防守活动的界内地区为内场区。

第三十五条：内场高飞球

“内场腾空球”是指两人出局前，一、二垒或一、二、三垒都有跑垒员，击球员击出内场手在正常情况下能接住的界内腾空球（不包括平直球或用触击法击出的腾空球）为“内场高飞球”。投手、接手及其他外场手进入内场接球时，亦作为内场手来看待。

注：当击出的球看来很明显将为内场高飞球时，裁判员为了维护跑垒员的安全，应立即宣布“内场高飞球——击球员出局！”如球在边线附近，裁判员应宣布“内场高飞球”，如球落在界内，裁判员再宣布“击球员出局！”如球落在界外，则宣布“界外球”，与其它腾空球一样，跑垒员在守场员接触球后即可跑垒，或者返垒后再前进。如击出的球在界外，则按界外球处理。如裁判员宣布“内场高飞球”后，球未被守场员触及直接落于界内，再从一、三垒前跳出界外，则为界外球。如球在未被触及前直接落于内场界外，再从一、三垒前弹跳进入界内，则仍为“内场高飞球”。

第三十六条：局

局是全场比赛的一个阶段，每三人出局后，交换攻守。上一局的最后一人出局后，新的一局就立即开始。

第三十七条：妨碍

进攻队员或同队队员阻碍、阻止或扰乱正在进行防守活动的守场员的行为，为“妨碍”行为。

第三十八条：合法触杀

守场员手中牢固持球触及没有踏在垒上的跑垒员或击跑员为“合法触杀”。但在触及对方后，球不是由于跑垒员有意从守场员手中击落而发生接球不稳或掉落时，不算牢固持球在手。守场员用持球的手或手套触及跑垒员即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合法接球

击出或传出的球，被守场员用手牢固地接住，为“合法接球”。用脱离身体的帽子、护面、护胸、口袋或球衣接球，为不合法接球。

第四十条：平直球

击入场内快而平直的腾空球，为平直球。

第四十一条：阻挡

下列为阻挡行为：

1. 防守队员或同队队员阻碍或阻止击球员击球。
2. 凡守场员手中无球或不是为了接击出的球而阻挡正在合法跑垒的跑垒员。

第四十二条：进攻队

在进行击球的队为进攻队。

第四十三条：外场

内场以外至连接两条边线末端的弧线所形成的地区为外场。

第四十四条：超越垒位

攻队队员跑或滑垒时超越垒位，在返回之前有被杀出局的危险。唯有击跑员可以超越一垒垒位，如能立即返回，则没有被杀出局的危险。

第四十五条：野传球

守场员传杀跑垒员失误，致使球进入比赛无效区为野传

球。

第四十六条：漏接

接手失接本来可以接到的或挡住的合法投球为漏接。

第四十七条：轴心脚

投手蹬离投手板的一脚，为轴心脚。

第四十八条：比赛开始或比赛继续

投手持球在投手区时，裁判员可宣布“比赛开始”或“比赛继续”。

第四十九条：快速连续投球

击球员在击球区内，还没有做好击球准备，或由于上次击球身体尚未恢复平衡而投手即故意迅速投球时，为“快速连续投球”。

第五十条：牺牲腾空球

两人出局前，击球员击出高远的腾空球被守队接住使跑垒员得分，为“牺牲腾空球”。

第五十一条：偷垒

跑垒员在投手投球时试图进占下一垒位，为“偷垒”。

第五十二条：好球区

本垒板上方空间任何一部分，高度以击球员击球时自然站立的姿势为标准，整个球体要低于击球员的腋部，高于击球员的膝部上沿，为“好球区”。

第五十三条：暂停

裁判员宣布比赛暂时停止，为“暂停”。

第五十四条：三杀

守场员连续传杀中使三名攻方队员接连出局，为“三杀”。

第五十五条：一次轮击

进攻队员从进入击球区到他变成跑垒员或被杀出局为“一次轮击”。

第五十六条：暴投

因投球太高、太低、太偏，接手在正常情况下无法接住为“暴投”。

第五十七条：防护帽盔

防护帽盔可有耳盖或无耳盖。

第五十八条：跑垒员

跑垒员意指击跑员或跑垒员。

第五十九条：开场投手

登记在上场名单上的投手为“开场投手”。

第二章 场 地

(参阅图一，二)

第一条：比赛场地是进行合法攻守活动的区域

比赛场地应平整，无障碍物，它是一个以本垒板尖角为圆心，以不小于60.90米（女子快投）、68.58米（男子快投）为半径，一、三垒边线为界线的直角扇形区域。垒线外及本垒板和后挡网（7.62米至9.14米）间范围内应无障碍。

第二条：如在规定的比赛场地范围内有后挡网、围墙、看台、车辆、观众和其他障碍物，不符合规则要求时，可由裁判员和双方协商定出场地特定规则。

第三条：内场

垒线长为18.29米，投手板前沿中心与本垒板尖角之间

距离，男子—14.02米，女子—12.19米。

第四条：场地划法（见附图）

按要求的球场方向划一直线决定本垒的位置，在本垒板尖角处钉一木桩，桩上系一长绳，并在12.19米、14.02米、18.29米、25.86米和36.58米处各打一绳结或作上记号，沿球场方向把绳拉直，在12.19米和14.02米处各钉一木桩，这将是投手板的前沿中心，沿同一直线和在25.86米处钉一木桩，这将是二垒垒位中心，将36.58米处的绳结系在二垒中心的木桩上，手执18.29米的绳结向右拉直，在18.29米的绳结处钉一木桩，这将是一垒的外角，这时绳索已形成一垒和二垒的垒线，同样手执18.29米处的绳结越过球场如上法向左拉直，划定三垒的外角。本垒、一垒和三垒垒位都全部在内场之内，为了检查场地是否符合规定，可以将长绳一端系在一垒的木桩上，将36.58米处系在三垒木桩上，然后再拿18.29米的绳结向左右拉开，用以检查本垒和二垒的位置。如有可能应尽量用钢皮尺检查丈量。

0.91米线（即跑垒限制线）：由本垒与一垒的中点起至一垒，在边线外0.91米处划一与边线平行的线，线长9.14米。

击球准备区：是在本垒两侧，靠近球员席的一直径为1.52米的圆圈。

击球区：本垒的左右两侧，各有一长方形的击球区，宽0.91米，长2.13米。击球区的内边距本垒边沿应为0.15米。击球区的前端，在本垒中心线前1.22米。界线包括在击球区内。

接手区：自两个击球区外侧边线，向后划一接手区，该区区长3.05米，宽2.55米。

跑垒指导区：在一垒和三垒界线外2.44米处各画一条沿本垒方向与边线平行的长4.57米的线，再在线的两端向外各画一条0.91米长的垂直线。

投手区：以投手板前沿中心为圆心，以2.44米为半径画一圆圈，界线包括在投手区内。

注：场地上各线的宽度均为7.6厘米，线的宽度包括在各区域的有效范围以内。

第三章 设 备

第一条：球棒

正规球棒应呈圆形，可用整块硬木或几块木片按直线纹路胶合制成。球棒也可用塑料或竹料制成。这类拼合球棒只能胶合，还要完全抛光。棒长不得超过86.36厘米，最大直径不得超过5.72厘米，允许有0.079厘米的误差。棒重不得超过1077.3克。握柄应用软木、胶布带或其它混合物缠绕，从棒的细端起，长度不得短于25.4厘米或长于38.10厘米。棒上要有厂方印的“正规垒球棒”的字样。

球棒可用金属制成，可呈曲形，但必须是正规球棒厂制品，表面必须平滑无其他物品，金属棒不能用木头握柄，除所用材料为金属代替外，须完全依照上述规格。除非是由整块材料铸成，棒的粗端须用橡皮或塑料密封。金属棒的握柄须有一焊接或栓紧的柄头，用整块连在一起的橡皮握柄是违反规则的。球棒握柄可用软木、带子或其他合成物缠绕（不能用光滑塑料带）。

在塑料制的、竹制的、木制的或金属制的球棒上，须有